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已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采购意向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采购意向书概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五菱”)的《采购意向书》。通知公司成为其锂电池系统总成供应商,为其多个车型提供动力电池系统。根据柳州五菱销售计划,2022年6月公司开始向柳州五菱批量供货,预计供应约20万套动力电池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和柳州五菱的合作能够缓解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丰富了公司客户结构,加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柳州五菱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与其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为业绩增长带来新动力。

柳州五菱是公司全新开发的客户,是公司客户开发战略目标的又一实现,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由点及面开发西南地区市场。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快速发展及程序优化,将对公司以后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采购意向书》不是正式合同,尽管公司和柳州五菱都有履约能力,但公司实际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等与客户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该《采购意向书》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本次收到《采购意向书》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客户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新客户给公司发送定点信、采购意向书等类似文件且预计销售金额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比克电池逾期应收账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28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比克”)(合称“比克电池”)总计20,766.71万元的逾期账款通过现金回款、货款相抵等方式实现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公司此前已多次披露关于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回款及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7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现将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回款、抵减及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账款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积极推进应收账款收回。2021年3月31日至6月28日,公司通过现金回款、货款相抵等方式完成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余额2,584.56万元的全部收回。其中,以现金方式直接收回比克电池前期逾期应收账款1,995.95万元,占本期间收回账款的77.23%;依据公允价格向比克电池采购电芯588.61万元,该部分应付采购款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等额抵消,上述电芯已依据市场价格完成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及回款。

自2019年11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电池总计20,766.71万元的逾期账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本期间采购抵账、变现销售及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

公司加大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实现客户结构升级,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SK等一批国内国际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客户信用风险管控,随着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改善,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持续保持正常业务合作。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下降59.16%。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诉深圳比克案件已二审终审,终审法院判令深圳比克支付湖北容百货款1,452.77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相关法院判令比克电池支付的逾期款已通过现金回款、货款相抵等方式收回,内容详见2019年11月7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8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在江西吉安高新区兴建电源产品项目合同书》中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并于2021年06月28日收到了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度税收返还资金538.527649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吉安伊戈尔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538.527649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38.527649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在江西吉安高新区兴建电源产品项目合同书》。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田宇、殷哲、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同意提名安怀略先生、孔令忠女士、胡晋先生、王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安怀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孔令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王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同意提名董延安先生、常国栋先生、邱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延安先生、常国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邱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在中小企业之家网站(www.homeforsmes.com.cn)按照要求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的预报名。

常国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山东大学微生物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普罗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抗肿瘤蛋白质药物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蛋白质药物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等。常国栋先生获得国内外9项发明专利授权,专业论文5篇,其中SCI论文3篇,2005年“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2008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参与国家Ⅰ类抗肿瘤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国家Ⅰ类候选药物“聚乙二醇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Hsp90α定量检测试剂盒等项目的研发。常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国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常国栋先生不存在失信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常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2021年6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黎仕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并同意提名陈建平先生、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号)核准,公司最终向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6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6,722.8611万股增加至202,722.861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722.861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2,722.8611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根据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418,000,0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1,539,245.29元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623,32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376,671.9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4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降低债务成本,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截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418,000,000.00元,拟置换金额为41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0	73,00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418,000,000.00	418,000,000.0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23,328.01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1,539,245.29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1,539,245.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471,698.11	471,698.11
2	评估费	367,924.53	367,924.53
3	律师费	283,018.87	283,018.87
4	独立财务顾问费	360,000.00	360,000.00
5	发行手续费	56,603.78	56,603.78
合计		1,539,245.29	1,539,245.29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418,000,0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1,539,245.29元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418,000,0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1,539,245.29元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现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418,000,0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1,539,245.29元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27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331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安怀略先生、孔令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晋先生、王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延安先生、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延安先生、常国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邱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在中小企业之家网站(www.homeforsmes.com.cn)按照要求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的预报名。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6、第八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延安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即2022年12月29日),常国栋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即2023年11月1日),其他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8、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产生)组成,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安怀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孔令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王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选举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1选举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4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安怀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孔令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